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4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蒋伟院长所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